

拾壹、勞工局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 一、建置多元就業體制

- (一) 新住民遇有勞資爭議申請調解，主動指派通譯人員陪同新住民參與調解及諮詢服務，以保障勞動權。透過通譯人員陪同新住民參與調解避免後續爭訟、迅速平息糾紛、安定勞資關係、穩定生產秩序、保障新住民應有權益。
- (二) 全面接辦勞動部三重、中和及板橋就業中心（改置為站），並增設就業服務站，已由 3 站增設為 8 站，辦理求職求才服務、失業認定及各項就業促進津貼等業務，建置完善的就業安全網。
- (三) 為協助有就業需求之市民朋友順利就業，配合在地產業發展，藉由各類型徵才活動，提供多樣化職缺選擇機會，達到促進在地就業的目標。
- (四) 為強化青年就業服務，提升就業競爭力，持續辦理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及斜槓青年職能培力計畫，配合各項輔導服務如：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商、就業促進研習及職場參訪等，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培訓青年職業技能，進而順利就業，亦協助青年規劃並豐富其職涯。
- (五) 為協助新住民投入職場，於板橋、三重、中和、汐止、新莊、新店、淡水等就服站之新住民就業服務專櫃，提供求職登記、就業媒合、就業輔導、個案管理等服務。並印製 7 國語言宣導手冊、辦理職前準備班及提供求職面試陪同翻譯服務。
- (六) 為協助本市弱勢民眾經由創業脫離貧困，提供最高 100 萬元創業貸款，並協助創業規劃及創業諮詢等服務。
- (七) 為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就業，加強推動職場續航計畫，積極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排除就業困境及提早退離職場問題，以延續職場生涯，成立「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連結長照、托老、托兒、托幼等相關資源，以致力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續留職場；同時成立企業輔導團，透過進廠輔導，提供雇主專業的職場環境評估和改善策略，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留住勞動人才，達成企業永續經營，補足勞動力缺口。
- (八) 於新店、三重及板橋三處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整合、連結並運用各項就業資源，藉由個案管理方式，使身心障礙者獲得個別化、連續性及無接縫的服務。另持續與本市事業單位溝通深化「企業定額進用」概念，以協助更多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
-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協助身障者提升就業技能及工作知能，透過支持性就業輔導措施，獲得適性的工作機會及穩定就業，倘因就業能力不足而無法進入競爭性職場者，則提供庇護性就業之工作機會及服務。
- (十) 輔導與設置視障按摩小棧，以增加視覺障礙者就業機會及按摩師收入；另針對有創業意願及能力的身障者提供創業協助，並透過行銷宣導、安排公益活動或商演機會等，提升身障街頭藝人知名度，促進其自立與發展。

## 二、建構安全友善職場

- (一) 提供企業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辦理托兒措施補助、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鼓勵雇主為勞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 (二) 辦理就業安全法令研習會及工作平等宣導團入場勞教，增進事業單位及勞工對勞動相關法令的瞭解，減少不必要勞資爭議。
- (三) 推動「勞資爭議在地調解」，辦理「免費律師雙通（面對面、電話通）諮詢及陪同調解服務」，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 (四) 推動新北市所轄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職類社會對話，政府扮演主導角色，主動邀集勞資雙方針對勞動議題提出討論與達成共識，改善勞資關係，促進勞資溝通。
- (五) 針對重點行業（如經常查有違法、工資接近基本工資的行業）實施專案檢查，若查有違反，除依法處分外，針對重複違反、僱用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或上市公司，亦將加重處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另持續實施法遵訪視輔導，派員至本市轄內中、小型事業單位實施一對一輔導，並提出改善建議，協助其建立符合法令的勞動條

件制度，共創勞資雙贏。

- (六) 辦理多元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畫，並依各行業作業風險及形態執行重點項目檢查，以提升事業單位源頭管制能力，並強化工作者危害辨識觀念，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 (七) 派員協同作業環境監測機構針對事業單位作業場所之作業內容、型態，以及勞工可能曝露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或粉塵危害情形實施環境監測及檢查。委由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後，取得監測結果報告，強化事業單位勞工職業衛生觀念及應注意事項，落實勞工健康管理，預防職業病發生。
- (八) 輔導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補助僱用勞工 50 人以下且依法取得工廠、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的事業單位，改善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強化安全作業環境。
- (九) 協助婦女及中高齡勞工穩定續留職場，結合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專業團隊，教導事業單位規劃與執行人因工程、異常工作負荷及職場霸凌相關預防措施，提供勞工個人健康諮詢，預防勞工罹患職業病；另督促事業單位醫護人員加強推動職場勞工健康服務，以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 (十) 為落實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實施職場防疫措施專案輔導查核，並建立事業單位聯繫窗口，以利後續提供相關防疫資訊。
- (十一) 為強化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能力及安全衛生水準，繼市府公共工程強制取證後，擴大推動低風險工地認證至民間工程，要求原事業單位落實法定之承攬管理及投保義務，藉由現場輔導查核，自主改善設備安全，杜絕作業危害，推動民間工程實施低風險工地認證，培訓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動輔導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工作場所巡視，並藉由工地觀摩體驗活動加深專業技術，有效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缺失。另透過國內專家學者的專業知能，強化檢查人員專業檢查技能，保障工作者生命安全。
- (十二) 多元管道宣導聘僱移工法令，強化合法聘僱移工之觀念，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 (十三) 辦理移工多國文化休閒活動，藉以紓發移工工作壓力，使多元文化意涵深植民心，減少誤解與歧見以達勞資和諧關係。

### 三、提升優質勞動職能

- (一) 推動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針對本市轄內高中職學生教授個體及集體勞動權益課程，另於國中端之示範學校推廣職涯認識及基礎勞權課程，提升青年學子對職場勞動權利與義務之瞭解。
- (二) 勞工大學課程提供勞動者終身學習課程，以提升其法律、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的知識，並增進其專業與勞動知能、培養勞動意識與公民素養，以建構和諧的勞資關係。
- (三) 勞動教育學院透過勞資會議代表訓練課程，培育企業勞資會議代表，強化職場勞動權益概念之建立，提升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的專業知能，將勞資糾紛的處理內部化，減少勞資爭議，營造友善職場，以達到源頭管理的成效。
- (四) 為提升新住民職業技能，輔導其考取技能檢定證照，規劃辦理新住民證照輔導專班，提供新住民免費職業訓練；另建置五種語言字幕網路課程，隨時隨地提供新住民線上學習。
- (五) 配合產業需求，辦理產訓合作專班，培訓失業者就業技能，進而輔導其進入職場，並解決產業人才缺口。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1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	勞動部委辦新北市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工作計畫	建置三合一就業服務單一窗口，推動就業服務一案到底；主動結合社政、民政及教育等相關橫向資源，推動弱勢民眾就業，建構個人、社會、經濟等相關支持性就業服務與資源網絡；積極開發職缺端，結合當地產業，提供在地化就業協助；納入失業給付及申請外勞前國內求才、轉換、承接等相關業務等。	111年1月 至 111年12月	323,589 (中央)	全市
2	促進就業服務業務計畫	一、求職、求才登記：受理民眾求職登記，提供簡易諮詢、就業媒合服務及推介適合的工作機會；受理廠商求才登錄、推介人才，主動拜訪廠商開發職缺；針對特定對象，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協助順利就業；以及運用「新北市人力網」與「就業e點靈」提供線上e化就業服務。 二、職訓諮詢服務：提供求職民眾職業訓練開班資訊與課程簡章。 三、受理轉介服務：受理本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及法務部地檢署更生保護團體等轉介就業服務需求個案，如遇有特定需求之求職者，亦轉介至相關政府機構或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等資源。 四、追蹤輔導：本局所屬各就業服務站臺就服人員，以電話輔導方式定期追蹤失業者情況，進一步協助求職者穩定就業。	111年1月 至 111年12月	35,000 中央：28,545 本府：6,455	全市
3	現場徵才計畫	藉由各類型現場徵才活動的模式，提供求職者與廠商面對面的機會，減少面試時間的奔波，提高成功的機率，進而縮短轉業、待業週期，降低失業率。	111年1月 至 111年12月	13,902 中央：9,902 本府：4,000	全市
4	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	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且年滿 18 歲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青年，自畢業後連續 6 個月以上仍未就業，到本府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申請，經個案管理員初步就業諮詢，願意接受就業服務站台所提供各項「就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就業推介」者，可申請尋職津貼新臺幣 5,000 元，最多可請領 3 次，共計 1 萬 5,000 元。	111年1月 至 111年12月	12,205	全市
5	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	為輔導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之非典型勞動青年順利轉銜從事典型正職工作，提供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商、履歷健診、深度諮詢、團體輔導等就業服務，輔導期間並提供輔導津貼（每次新臺幣 3,000 元，最多領 3 次）及成功轉業獎勵金（合計最高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以協助非典型勞工轉任正職工作。	111年1月 至 111年12月	4,814	全市
6	斜槓青年職能培力計畫	為協助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北市 18 至 29 歲斜槓青年、多重兼職青年、數位平臺接案，針對其需求及參考職業心理測驗結果，擬定個別化的培力行動計畫，透過職涯諮詢、職能盤點、職業訓練、勞動權益課程、就業促進研習、共享經濟講座、創業諮詢等服務，並提供職業訓練與培力津貼，最高 2 萬 3,000 元。	111年1月 至 111年12月	1,560	全市
7	新住民就業求職新動力服務計畫	有鑑於新住民進入職場後，常因文化差異、溝通不良等因素導致職場適應狀況不佳而遭雇主解雇，為提供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新住民一個安定的工作環境與就業機會，使其順利投入職場，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新住民除提供求職登記、就業媒合、就業輔導等服務之外，另辦理職前準備班，期望能排除其就業障礙增進自信心，提升新住民就業率。	111年1月 至 111年12月	1,482 (中央)	全市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1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8	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計畫	協助本市弱勢民眾經由創業脫離經濟困境、減少社會問題，增加弱勢民眾社會參與及自信心，期能提升本市勞動參與率。 一、提供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貸款額度，貸款期間最長 7 年(前 3 年利息由本府補貼、第 4 年至第 7 年超過 2% 以上之利息，由本府補貼)。 二、提供創業顧問諮詢輔導。 三、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四、設置諮詢專線 (02)8969-2107，提供本市民創業相關資訊與協助管道。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3,320	全市
9	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輔導計畫	為提供婦女及中高齡勞工職場關懷輔導措施，適時導入相關資源；增進婦女及中高齡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工作技能；並協助企業盤點人力資源，鼓勵企業回聘暫離職場或已退休之婦女及中高齡員工，提供顧問入場輔導精進企業制度，逐步建構婦女及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以促進婦女及中高齡續留職場。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7,277 (中央)	全市
10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推展計畫	一、增設 1 家庇護工場。 二、辦理庇護工場產品展售會、摸彩等相關促銷活動，與製作 DM 及年度產品型錄，促使民眾了解庇護工場服務資訊及所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以踴躍支持與訂購。 三、製作及露出身障就業相關文宣或活動訊息 (一) 刊登於捷運燈箱、報紙、雜誌、網站、新北勞動雲等媒體平臺，吸引民眾關注身障就業服務資訊及權益。 (二) 提供民眾索取或於企業媒合拜訪、辦理身障就業成果展及本府各類身障服務等活動時發送，促使企業與身障勞工了解政府促進就業措施並進而加以利用。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5,000 中央：2,000 本府：3,000	全市
11	視障按摩業者輔導及補助計畫	一、辦理體驗活動：由本局輔導設置 22 處按摩小棧及評選之優良按摩院所針對特定節日，辦理視障按摩推廣活動，讓民眾免費體驗 10-15 分鐘之按摩服務。 二、成立視障按摩經營輔導團：遴聘資深按摩實務工作者及中小企業經營顧問，組成視障按摩經營輔導團，協助視障按摩業者進行營運管理、行銷、宣傳、按摩技術提升，經營環境及設備補助等方面輔導。 三、按摩院所設備更新補助：經現場輔導訪視後召開經營輔導團顧問會議審查。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1,946 中央：1,246 身障基金：700	全市
12	勞資爭議案件調處業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或以調解委員會方式進行調解，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會為主要勞資爭議處理方式。 二、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雙方當事人得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或於特別規定下由一方向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 三、另規劃針對新住民遇有勞資爭議申請調解，配合子計畫「移工陪同服務計畫」提供雙語通譯人員資源，該提供移工雙語服務，由通譯人員陪同新住民參與勞資爭議調解及諮詢服務，以保障移工的勞動權益。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3,355	全市
13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實施計畫	為落實照顧勞動權益之政策，建構對勞工朋友長久性的制度援助，本市於 100 年始設置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111 年預計辦理下列 10 項專案補助計畫，維護勞工權益： 一、勞工涉訟各項權益金補助計畫。 二、義務律師法令諮詢(電洽、面詢)雙通服務計畫。 三、輔助企業有托育、勞工無憂慮計畫。 四、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計畫。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51,788 (勞權基金)	全市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1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五、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實施計畫。 六、職場達人獎勵計畫。 七、高風險家庭個案公部門短期就業安置計畫。 八、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 九、新北市都市計畫受影響勞工補助計畫。 十、求職交通補助金計畫。			
14	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	一、根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運用補助款辦理 111 年度勞動條件檢查，期全面提升轄內勞動條件水準，並輔導雇主遵守勞動法令。 二、針對中、小型事業單位實施法遵輔導，加強與事業單位溝通，督促其遵守法令規定，保障勞工權益。	111年1月 至 111年12月	45,632 中央： 41,930 本府： 3,702	全市
15	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	為使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於 106 年度起，勞動部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4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促進勞工就業，得訂定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辦理之。」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安全衛生檢查專業人力，以期擴大勞動檢查量能，即時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並提升轄內事業單位之工安意識及危害辨識能力，以確保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進而提升勞工福祉並促進勞工之就業。	111年1月 至 111年12月	24,891 中央： 21,157 本府： 3,734	全市
16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勞動基準法令研習計畫	一、針對營造業中無一定雇主勞工（包含原住民）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協助工安資源較貧乏的弱勢勞工增進危害辨識能力，進而預防職業災害。 二、以主動式到場輔導服務，增進勞工危害辨識、自我保護及安全作業能力，並加強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效能，以提升安全衛生文化，進而達成降低職業災害之目的。 三、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協助事業單位及勞工提升安全衛生觀念，創造健康安全職場。 四、針對特定行業別辦理小型宣導會，解說製程的安全性及相關保障勞工安全設施，提升事業單位對職業安全相關實務能力。 五、藉由辦理小型健康管理研討會及宣導會，教導事業單位如何運用健康檢查資料執行健康管理及製作書面紀錄，以利掌控勞工健康風險，符合法令規範，並強化雇主對勞工健康管理的法定義務，督促改善安全衛生設施。 六、針對有害作業主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建立職業衛生管理知識，預防職業病發生。 七、針對屋頂作業主管及相關從業人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加強作業安全防護及措施，降低職業災害。 八、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所屬勞動檢查員進行 30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以提升檢查人力專業素質。 九、針對預計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事業單位，進行先宣導後檢查方式，讓事業單位先行瞭解相關法令的實際運作情形及常見違法樣態，提供正確及有效的解決方式，促進勞資和諧，減少事業單位違規比例。	111年2月 至 111年12月	1,382	全市
17	辦理事業單位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派員協同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辦理事業單位作業現場之作業內容、型態、有機溶劑或特定化學物質使用情形普查。委由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後，取得監測結果報告。	111年2月 至 111年11月	750	全市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1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8	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計畫	補助僱用勞工 50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 (屬製造業者應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製造業以外其他行業應具備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 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1 月	2,000	全市
19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計畫	<p>一、營造工地安全衛生輔導：針對取得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或中、小型工地，現場實施輔導，加強承攬管理及現場設備自主管理能力，減少工安事故發生。</p> <p>二、職業安全衛生工地觀摩活動：於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良好之營造工地辦理觀摩，現場設置不同作業型態之標準安全衛生設備，提供事業單位學習，提升整體工安水準。</p> <p>三、專家學者入廠陪鑑：於高風險事業邀請專家學者組團進行整體訪視檢查，找出高風險危安因子，以利事業單位再加強管制，減低肇災風險。</p> <p>四、職業安全衛生專家技術輔導：為提升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預防觀念，掌握工廠風險等級，針對未曾實施勞動檢查之工廠，邀請專家學者或輔導員入廠實施技術輔導，以利瞭解事業單位機械設備設置、危害性化學品使用等情形，協助雇主採取必要之職業災害預防措施。</p> <p>五、專家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與防災講習：對於較高風險已發生職災之事業單位，藉由專家入廠對事業單位進行工安診斷，臨場找出廠內高風險危安因子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協助打造優良勞動環境；另依中小企業產業特性及危害類別，臨場進行 1 小時法令宣導及防災實務講習，以提升勞工安全意識及危害辨識能力，進而預防職業災害。</p> <p>六、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及觀摩活動：邀集輔導員召開輔導業務、分配及執行內容會議，以工地規模較小、臨時性修繕作業、未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之工程採購、新設立工廠及微型事業單位為輔導員實施現場輔導對象，期間透過辦理輔導人員研習活動，提升安全衛生教育知能。</p>	111 年 2 月 至 111 年 12 月	1,926	全市
20	強化外國人生活照顧及諮詢服務	<p>一、提供移工之相關法令諮詢、處理移工勞資爭議申訴案及爭議協調。</p> <p>二、全面查察雇主聘僱移工情形及協助查察非法工作之移工相關業務。</p>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52,678 (中央)	全市
21	移工文化與休閒活動	<p>一、辦理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四國大型文化休閒活動，並參酌移工國籍之重要節慶設計符合該國文化特色並融合本國之文化活動。</p> <p>二、辦理移工文化與休閒相關活動(歌唱比賽、球類競賽等)。</p> <p>三、提供本轄移工免費的醫療諮詢及健檢服務。</p>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2,136 中央： 1,700 本府： 436	全市
22	推動新北市所轄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職類社會對話計畫	針對新北市所轄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行業別舉辦社會對話，由勞、資、政、學各方就之間共同利益之經濟及社會政策議題，進行各種形式之協商、諮商或資訊交換，以達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之目的。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18	全市
23	人力資源培訓計畫	失業者職業訓練、產訓合作專班、特定族群的技能培訓、在職勞工的技能提升及輔導取得證照、職訓普及化。除針對失業勞工提供職前技能培訓外；另針對特定族群之失業者，如新住民、原住民、中高齡等開辦適性的職業訓練專班，並擴大培訓在職勞工及將職業訓練延伸至各區域。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32,152	全市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1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24	辦理勞工大學及勞動教育學院實施計畫	<p>一、以本市勞工活動中心為校本部，三重勞工中心為分校，開辦本市勞工大學，為擴大服務層面，另設立板橋致理、土城新北高工、瑞芳等校區，提供本市勞工更多元化學習之管道。</p> <p>二、開辦勞動教育學院，針對本市各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代表規劃勞動權益相關教育課程，強化職場勞動權益概念之建立，提昇勞資會議功能，促進各企業主關注勞工工作權益等議題，並厚植勞工職場競爭力與就業力，提升勞動人力素質，創造勞、資、政三贏和諧之目標。</p>	111年1月 至 111年12月	10,877	全市
25	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	針對新北市轄內高中職學生，積極宣導個體和集體勞動權益知識，內容涵蓋求職防詐騙及基礎勞動權益等相關概念，以達到提升青年學子對於勞動權利的認知，進而保護自身權益。	111年1月 至 111年12月	3,369	全市

